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2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李家垭石料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K4106T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东关街中兴路西侧15幢

法定代表人：蔡传坤

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厂区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朱一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19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朱一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19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2月25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朱一君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19年12月25日由蔡传坤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2019年12月25日由企业负责人蔡传坤提供，证明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该公司存在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生产厂区堆放的砂石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6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500

